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57,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超過30%。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並未 對其進行審閱或審核。該等資料有待落實及作出必要之調整。本集團財務資料 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公佈時披露,該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 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大幅增長,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57,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超過30%。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並未對其進行 審閱或審核。該等資料有待落實及作出必要之調整。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 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時披露, 該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錦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張錦泉先生、兩名 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權博士、何大衞先生及林李靜文女士。